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黎友弟

广州市南沙县（市、区）万顷沙镇

协议编号：万设施 8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黎友弟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黎友弟设施农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1190.64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 8 队详见宗地图。

第二条 设施用地情况

土地是甲方所有坐落在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 8 队的土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共（大写）壹点柒捌陆亩（小写 1.786 亩）以承包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

项目设施用地为：

必要管理用房、设备管理用房、农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临时存储(辅助设施，面积：177.01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共 177.01 平方米以承包方式从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34

年12月31日止，给乙方用作必要管理用房、设备管理用房、农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临时存储，详见宗地图。

项目设计基本农田0平方米，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划，补划面积0平方米，地力等级0，补划地块验收批准文件及文号为0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必要的管理用房、设备管理用房、农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临时存储				171.50			5.51			

第三条 设施建设用途、样式及其他要求

1.其用途是黎友弟在当地水产养殖的必要管理用房、设备管理用房、农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临时存储，其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

2.建设的水产养殖设施必要管理用房、设备管理用房、农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临时存设施为灰色屋顶白色墙身，天面层采用坡屋顶。

3.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需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及消防问题应自行征求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 5.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 6.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 7.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 15%，最多不超过 30 亩。
- 8.工厂化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设施养殖池）车间采用简易的轻钢结构、木结构；车间及设施养殖池采用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车间顶盖采用锌瓦、玻璃钢瓦或塑料薄膜等覆盖材料。
- 9.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临时存储用房、必要管理用房，尽量采用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 10.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
- 11.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与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 2%。
- 12.办理的农业设施只用于农业生产或服务农业方面用途。

第四条 土地交付标准

上述土地由甲方已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空地。

第五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状（原状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乙方承诺在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前将土地复垦为原状，土地复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复垦后，

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若经验收不符合复垦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整改至达到验收合格要求；也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代为恢复，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完成，恢复土地原状。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2.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5.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6.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7. 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8. 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23 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手印）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